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惠州市悦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悦庭”）49%股权作价人民币4,100.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桢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州悦庭51%的股权，维桢科技将持有惠州悦庭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惠州悦庭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